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重新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变更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4:00 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2 月 14 日 15:00—2019 年 2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李满良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38,282,483 股，占公司总股

份的 49.46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60,333,6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66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77,94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797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8,65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87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04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77,94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7977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：

公司董事长汤维清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59,629,483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5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9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5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9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59,629,483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53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3%；反对 1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53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3%；反对 1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林亚青 徐荣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5日